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亦鎔
電話：03-8462860#567
電子信箱：hide11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094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110學年度社會領域輔導團探究與實作課程
(376550000A_1110094466_ATTACH1.odt)

主旨：檢送110學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研習，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十二年國民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由自強國中承辦，課程代碼【3441026】，相關訊息如下：

(一)研習時間：111年06月04日（星期六）09:30~16:40。

(二)研習地點：分別在 花蓮縣花蓮市自強國民中學三樓大會議室、新城鄉順安村、新城神社、新城天主堂。

三、參加對象：

(一)本縣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團員、教師、有興趣者，約30人。

(二)歡迎本縣各國中小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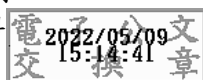
四、敬請貴校配合派員參加，並請核予與會人員公（差）假登



記，差旅費及代課費用由貴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參加研
習者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s://www1.
inservice.edu.tw/](https://www1.inservice.edu.tw/)）完成報名。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88

線